

MIT 國際科學園區第二期 保全暨清潔服務招標公告

(壹)、委託概況：

(一)招標機構：MIT國際科學園區第二期（以下簡稱本園區）。

(二)招標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492號-5(代表號)。

(三)社區概況：地上1-7層(加頂樓)、地下2層、

棟數：2棟(A棟/B棟)、戶數：187戶、

電梯14支(貨梯8座/客梯6座)、

公共廁所28間及卸貨碼頭8座、其他公設設施。

(貳)、委託管理標的：

A棟~新北市中和區立德街73號~101號

B棟~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490、490-1~490-8、492、492-1~492-8

MIT國際科學園區第二期全部區域之共用及約定共用部分

(參)、委託管理事項：應包含但不僅限於下列項目

(一)公共事務管理服務：

協助園區公設、財務、修繕、推動各項事務管理、財報業務、法律協助、公共財產管理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召開、公共事務、公共關係、信件服務規章研擬、對外公關、緊急事項排除、聯絡處理等。

(二)建築物附屬設施(備)之檢查及建議修護事宜。

(三)警衛安全管理服務：社區及周圍環境之防災、防盜、防火等

安全維護與監控、車輛管制、事故處理、防災演練、信件服務等事宜。

(四)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。

(五)社區清潔環保、消毒與環境衛生維持

(六)清潔年度定期性清潔項目：水塔清洗(一年2次含水質檢驗報告)、一樓大廳地面晶化、挑高玻璃(一年2次)、樓層地板清洗打蠟(一年4次)、地下停車場清洗(一年2次)、病媒防治消毒(一年4次)。

(肆)、委託管理約期：

自民國111年6月01日零時起至112年5月31日24時止，共計一年
得應實際派遣編制人力，按月給付服務費用

(伍)、人員需求：

(一)園區-園區隊長1名(須備總幹事證照)

執勤時間~週一至週五~08：00到18：00

週六、日休假、國定假日亦休。(協助總幹事管理相關事務及保全清潔人員)

(遇災害、颱風、緊急突發事件時須到場協助總幹事作業)

(三)保全人員

中控哨1哨-2名(24小時執勤)~

須具基礎協調能力，協助總幹事與隊長處理相關事務。

前車道哨1哨-2名(24小時執勤)~

進出車輛.人員管制.調度.園區巡邏.公共事務察查.災害防治

後車道哨1哨(週一至週五~07：00到19：00)週休2日.例假日休

進出車輛.人員管制.調度.園區巡邏.公共事務察查.災害防治

A/B大廳哨-2名(週一至週五~07:00到19:00)週休2日.例假日休

(四) 1.環保員-6名(8小時執勤、A/B棟每週六須要各1人值班)

2.環保員-2名

(週一至週五~16:00到20:00、假日須有排班人員到場維護)

陸、人員資格：

(一)隊長

1.須具廠辦或商辦執勤經驗(領有大樓事務管理人證照)

2.可協調處理廠戶異常(違規)事項或緊急突發事件

3.遇災害、颱風、緊急突發事件時須到場協辦處理

4.遇請、休假時，公司需派督導幹部代班

5.領有保全護照並附警察局業管單位安全查核公函~

例如良民證(考量保全安全查核時效，可於進駐後15日內檢核)

(二)保全人員：

1.男，身體健康，年齡65歲以下~

(大廳哨男女均可~女，身體健康，年齡55歲以下)

2.領有保全護照並附警察局業管單位安全查核公函~

例如良民證(考量保全安全查核時效，可於進駐後15日內檢核)，

具廠辦~貨車碼頭進出調度、門禁管理維護、巡邏勤務、停車場門禁管理、

郵件分發、異常事故災害處理經驗。

(三)以上工作人員在執行勤務時皆不得有下列之行為~

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、玩手機、服裝不整等影響園區形象之行為。

(四) 園區環保員-男女均可、年齡60歲以下。

(五) 以上人員~

均應無前科紀錄，任職前應提供安全查核正本、良民證以供查考。

壹. 投標時需檢附之文件：

1. 保全公司應為政府立案領有合法證明，

資本額新台幣肆仟萬元（含）以上；

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應為政府立案領有合法證明，

資本額新台幣壹仟萬元（含）以上。

2. 具物管公司及保全公司公商會會員資格。

3. 依政府規定投保保全責任險、意外險及具備管理人員服務證照。

4. 具內政部核發之保全許可證。

5. 營利事業登記證。

6. 內政部核發之許可證。

7. 完稅證明（401表）。

8.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證。

9. 必須有新北市或台北市廠辦或商辦2個案場且現在實際服務中

9.1. 住宅社區廠辦混商200 戶以上現場服務經驗

9.2. 目前現有服務之社區(含第9項. 第9.1項，合計5個以上)

檢附社區名稱、地址電話、委員會、總幹事名單（並附合約書影本）

以方便查證

10. 各項文件影本預加蓋公司印鑑及負責人私章。

11. 企劃書內容(一式3份)：

11.1. 公司簡介、管理制度與社區管理方案。

11.2. 工作團隊各項公內容、細則、配置、規範、考核及紀律懲戒辦法。

貳、投標需知：

1. 領標日期：111年4月11日至111年4月20日

每日10:00至16:00至本園區管理中心領取、領標金NT:500元。

2. 截標時間：111年4月22日18:00止(由秘書及總幹事每日收. 登)

(截標後標單轉財委收存，開標時轉權責委員交於監察委員拆封)

文件包含：企畫書(含相關證明文件)及標單(需另封套)，均需蓋騎縫章。

3. 廠商送審資料，無論獲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4. 合約期間1年，自民國111年6月1日至112年5月31日止。

4.1. 試用三個月(111.6.01~111.08.31)經權責委員審議完成再轉呈現任委員會委員覆議。

4.2. 如未經試用通過由第二順位遞補

5. 得標(契約)公司簽約當日應附所有送審核之證件正本送本會稽核，如有相關證照租借牌及偽造證件等事件發生本會將移送法辦外，並取消該公司得標資格，由第二順位廠商遞補第一順位，以此類推(得標(契約)公司若被檢舉經查屬實者應同辦理)。

6. 得標廠商須押保證金(服務費一個月)。合約到期不再續約無息退還

7. 有意競標廠商於上班時間(週一至週五10:00~15:00)，親赴本園區服務中心登記參訪，計費估價執勤. 清潔介紹園區A/B棟樓由(總幹事)陪同。

3. 連絡人 (總幹事 周又旗) 連絡電話:8228-1484

參、評選：

1. 遴選開標~

1.1. 開標審議主持委員~環安委員、列席參審委員~主.副.財.監.總.設委員.

1.2. 訂111年4月25日13:30於服務管理中心拆封，(採最有利標者得)

1.3. 審閱委員(至少五人到場出席)

2. 通知：111年4月27日13:30~得標廠商(第一順位)(第二順位)到場簡報

3. 於B棟會議室進行簡報 30 分鐘(重點簡報)得標廠商3人為限(含清潔部門)

4. 委員提問、得標廠商以10分鐘為限回覆內容

- 4.1. 參與簡報廠商請自行攜帶電腦及投影設備
- 4.2. 各投標廠商經管委會審核後擇一決定，其他廠商不得異議
5. 得標廠商需提前15天~20天到園區實習之費用由廠商自行吸收
6. 本投標須知若有任何疑問或疏漏，由管委會權責委員解釋或補充為準。

肆、總標單

標單填寫說明：

1. 本標單各標價(含稅)請以中文大寫~
(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…)填入，
2. 金額計至個位，塗改作廢。
3. 採購案名稱：

MIT 國際科學園區第二期

保全暨清潔服務招標投標總標價

(採月份計算)：

新 台 幣	百 萬	拾 萬	萬	仟	佰	拾	元	整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印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